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年1-6月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微芳

黄旭明

苏小榕

2017 年 8 月 23 日